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星酷影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吴佩昊、汤舒航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01、50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01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汤舒航撤回关于“被申请人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，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（代通知金）17517.24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汤舒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9131.36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汤舒航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07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吴佩昊撤回关于“被申请人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，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（代通知金）19382.94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佩昊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47826.08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吴佩昊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01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

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07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